

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粤02破35号

2026年5月22日，本院根据江永兴、涂燕文的申请裁定受理韶关鼎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称鼎顶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。

本院查明：本院受理鼎顶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后，依法指定了鼎顶公司破产管理人（下称管理人）。管理人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了审查并编制了债权表。管理人称，已将编制的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，经核查，债权人对债权表中记载的林军丽的债权104770.05元无异议，故向本院提请确认无异议债权。

本院认为：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，债权人对林军丽的债权104770.05元无异议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林军丽的债权104770.05元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赖洁华
审	判	员	凌永芳
审	判	员	王 镭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	官	助	理	文欣怡
书	记	员		李馨粤